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文件

机关党字〔2020〕6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
度》已经机关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和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机关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2017〕9号）和《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仲宣字〔2017〕10号）的规定，结合机关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机关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理论素质和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机关党委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五条 组织与职责

（一）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机关党委委员组成。根据

学习需要，中心组学习可扩大至党支部书记参加。

（二）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组长负责制。机关党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任中心组组长，机关党委副书记任中心组副组长。中心组学习由组长主持，如组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

（三）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四）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协调及服务工作，负责会议记录收集，必要时撰写会议纪要。

第六条 学习内容

（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机关党的建设相关内容；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 学习方式

（一）集体学习研讨。集体学习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把

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每次学习提前确定主讲人，做重点发言，其他同志积极参与讨论，做到全员参与，学以致用。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至少一次。

（二）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家辅导。根据实际，策划组织举办专题学习报告会，邀请专家做专题报告。可适当扩大学习覆盖范围。

（四）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再把调研成果带到中心组集中交流讨论，切实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

（五）学习考察。根据实际，组织中心组成员赴教育基地学习考察，开展党性实践锻炼。可适当扩大学习覆盖范围。

（六）开展联学。与其他二级单位理论中心组联合开展针对性的理论学习。

（七）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校党委组织的集体学习，可在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中计算为集体学习一次。

第八条 学习要求

（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要把理论学习与统一思想、驾驭全局，进行科学决策、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学以致用，切实提高理论素养和管理水平。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二）严格学习纪律。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时间和质量。

每年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每年不少于六次。集体学习一般不得请假，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要向机关党委履行请假手续。

(三) 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将学习成果拓展覆盖到支部，每学期至少一次在支部讲授党课或进行学习指导。

(四) 中心组应当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九条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一) 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机关党委会审定后实施，并报送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二) 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做好学习档案归档工作，保证学习情况有效管理。学习档案包括：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考勤情况、学习记录、学习纪要、主要材料、学习总结，以及中心组成员撰写的心得体会、调研报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并按年度归档立卷。

(三) 在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中，每位中心组成员要主动汇报和检查自己的学习情况。将理论学习特别是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 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校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开展情况综合报告。

(五) 机关党委将对理论学习重视不够、开展不力的中心组成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十条 附则

- (一) 本制度由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